

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 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6 月 14 日，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，经营范围：汽车、摩托车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企业位于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（原奔驰路 1 号），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汽车摩托车喇叭 1400 万只，全厂达到年产汽车摩托车喇叭 1750 万只。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员工 80 人，实行一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生产日为 300 天，暂不设食堂，设住宿。

企业于 2008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《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审批(文环建〔2008〕34 号)，

并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了文成县环境监测站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文环监验〔2016〕03号）。

2023年1月，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编写《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00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温环文建〔2023〕02号。于2022年8月12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为913303287955553591002X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3.3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由于项目注塑机、抛丸机、破碎机等设备未完全落实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吨汽车摩托车喇叭，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，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吨汽车摩托车喇叭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注塑机、抛丸机、破碎机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，故相关的生产工艺采用外协的方式，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，相关的原辅材料暂未使用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，企业不设食堂，故无食堂油烟产生，其他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、激光打标废气、金属粉尘、上胶废气和包装废气呈无组织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措施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车间合理布局，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废皂化液、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皂化液桶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，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3年04月19~20日），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，总氮排放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3年04月19~20日），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上、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

排放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9中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3年04月19~20日），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1~3#昼间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项目产生的废物为金属边角料、废皂化液、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皂化液桶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，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。废皂化液、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和废皂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，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，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。

3、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；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，废水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”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宋勇

张洲

宋炜火

王超超

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4日

